
2022 高等音乐艺术院校 第十二届民乐作品（室内乐）作曲比赛章程

一、宗旨：

本次民族室内乐作品比赛旨在传承、繁荣民族室内乐作品的创作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，深入推进民族室内乐艺术的探索与追求，并期待通过比赛能发掘为音乐院校教学广泛运用的室内乐作品。

二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：上海音乐学院

承办：上海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系

三、作品要求：

1、作品应具有鲜明中国传统音乐元素，反映时代气息，富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和可听性，思想性、艺术性俱佳。题材不限。

2、乐器编制：体裁为丝弦五重奏。从下列 10 件乐器中自选五件乐器：
二胡（必选）；笛子、笙（不选或选一）；柳琴、中阮、琵琶（选一或选二）；扬琴、古筝、古琴（选一或选二）。

3、作品长度限 10 分钟，其具体长度必须在作品封面上注明。若超时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4、参赛者无年龄、地区及国籍限制，但必须是在校学生本人创作，改编作品不在参赛范围内，参赛作品必须未公开发表过（如发表在音乐刊物、电视媒体或音乐会公演等场合均不得参与比赛）。

四、比赛要求:

1、参赛作品一式五份，正确填写报名表一份，二张一寸近照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。

2、每人限报一部作品，提交干净的乐谱附 CD 小样（可用MIDI 制作），需附乐谱简介，乐谱上不得署作者姓名及与乐曲无关的任何标记。

3、如违背以上比赛要求者将取消参赛资格（组委会、评委会成员不得有作品参赛）。

4、入选决赛作品者，需自行组织演奏员参赛。

五、比赛时间:

1、2022年9月15日前，将报名材料寄达（以邮戳为准）或提交上海音乐学院会务组。

2、2022年9月25日公布决赛入围 10 部作品（可查询上海音乐学院官方网站）。

3、2022 年 12 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，在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举办决赛音乐会以及颁奖仪式。

六、奖项设置:

一等奖 1 名 奖金 10000 元、颁发获奖证书

二等奖 2 名 奖金 5000 元、颁发获奖证书

三等奖 3 名 奖金 2000 元、颁发获奖证书

佳作奖 4 名 奖金 800 元、颁发获奖证书

（获奖者需按规定缴纳税金）

七、评委会：

由高等音乐艺术院校著名作曲家及各专业演奏家担任。

八、相关权益：

- 1、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；
- 2、主办方拥有五年著作出版权及使用权；

九、联系方式及地点：

上海音乐学院教学大楼 909 民乐系办公室

联系人：高老师、王老师、苏老师

联系方式：021-64313420 , 15801991696

联系邮箱：myx@shcmusic.edu.cn

网站：www.shcmusic.edu.cn

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在组委会。

主办：上海音乐学院

承办：上音民族音乐系

高等音乐艺术院校民乐作品比赛组委会

2022 年 4 月